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參考資料

建造業競爭法案例分析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c.org
網址: www.hkcic.org

© 2015 建造業議會

目錄

前言.....	4
目的.....	5
A 圍標.....	6
A1 釜山地鐵1號線的延伸線（南韓公平貿易委員會，2014年4月10日）.....	6
A2 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訴 TF Woollam [2011] FCA 1216（澳大利亞，2011年）.....	7
A3 GF Tomlinson Group 訴 公平貿易局 [2011] CAT 7（英國，2011年）.....	9
A4 電力及建築工程合謀（新加坡競爭委員會，2010年6月4日）.....	11
B 合謀定價.....	12
B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訴 吉林亞泰集團及其他（中國，2014年）.....	12
B2 商業委員會 訴 Carter Holt Harvey Ltd [2014] NZHC 531（紐西蘭，2014年）.....	13
B3 浴室裝置及配件合謀（歐洲共同體委員會，2010年6月23日）.....	15
B4 比利時建築師協會（歐洲共同體委員會，2004年6月24日）.....	17
C 市場瓜分.....	18
C1 競爭事務委員會 訴 Inca 混凝土產品（南非競爭事務審裁處，2014年12月10日）.....	18
C2 重慶工商行政管理局，5號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國，2014年）.....	19
C3 預拌混凝土製造商合謀（中國，2011年）.....	20
C4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合謀（歐盟普通法院，2011年）.....	21
D 產量限制.....	23
D1 鋼筋合謀（歐盟委員會，2009年12月8日）.....	23
E 集體杯葛.....	24
E1 Eden Brown Ltd 與其他 訴 公平貿易局 [2011] CAT 8（英國，2011年）.....	24
F 搜查及進入手令.....	25
F1 妨礙現場檢查（希臘競爭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17日）.....	25
F2 妨礙現場檢查（立陶宛共和國競爭理事會，2013年7月17日）.....	26
意見反饋表.....	27

前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在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不斷改進。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此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提示

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引導相關持份者即時注意遵循若干良好作業守則或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參考資料

以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份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指引

議會期望所有業內人士採納有關「指引」列出的建議，並無時無刻遵守有關所列標準或程序。期望業內人士能就任何偏離有關建議的行為，作出合理解釋。

操守守則

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載列所有相關業內人士應遵循的原則。議會可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議會歡迎嘗試遵循本刊物的人士，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閣下只需花一點時間填寫隨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改善，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會將進一步發展，在今後的日子裏繼續蓬勃成長。

目的

此案例分析旨在提供關於香港競爭法違反行為的構成類型及相應罰款的指導意見。作出這些案件判決的司法管轄區均擁有與香港相似的競爭法。

敬希垂注，香港競爭法及法庭所持態度與其他國家相比或有不同。如閣下對某協議或行為是否符合競爭法有任何疑問，請尋求閣下的管理層、指定競爭法管理人（如有）或法律顧問的指導意見。

此案例分析中提述的所有貨幣金額一律都是 2015 年 3 月 1 日當天或前後各地當地幣種兌換成港元的近似數值。

A 圍標

AI 釜山地鐵1號線的延伸線（南韓公平貿易委員會，2014年4月10日）

案情

六間建築公司在南韓釜山地鐵延伸線的交鑰匙工程投標中相互串通。這幾間公司私下約定延伸線三段線路的具體中標公司。按照該安排，三間公司遞交「虛假」投標（又稱為「掩護式投標」），提出事先約定的價「高」質劣的設計。而剩餘三間公司則遞交事先約定的價「低」質優的設計。每位中標人的中標價介乎 6.4 億港元至 7.75 億港元不等。

決定

承建商違反了南韓競爭法中關於禁止任何實體透過協議或經協調做法私下決定中標人的規定。他們的行為旨在製造一種假像，讓人誤認為投標人互相存在競爭，同時令事先安排好的中標人在投標中似有更好表現。這種即被稱為「掩護式投標」。

罰款

實體	罰款（港元）
甲公司	35,000,000
乙公司	16,000,000
丙公司	12,000,000
丁公司	9,500,000
戊公司	8,000,000
己公司	8,000,000

根據南韓競爭法，最高罰款可達相關實體年度銷售營業額的 10%。

啟示

圍標

本案中的行為涉及圍標，並將違反香港競爭法。在工程投標（或考慮是否投標）時，任何業務實體，除非明確為聯合投標，否則切忌與競爭對手討論、交換資料或約定策略。

罰款金額

與此案例分析中提述的其他案例一樣，本案中施加的罰款，對於如何在香港針對違反競爭法行為施加罰款，具有指導意義。

在香港，最高罰款可達業務實體於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在香港得到的營業額的 10%（且最高上限是 3 個年度）。只要不超過最高上限，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其認為款項適當」的金錢罰款。

A2 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訴 TF Woollam [2011] FCA 1216 (澳大利亞，2011年)

案情

三間建築承建商互相約定澳大利亞四個政府建造工程的具體中標人。他們私下約定一方或多方將遞交「高價」投標，而另一家則遞交較低價格的投標以圖中標。此行為即稱為「掩護式定價」。各中標人的中標價介乎 840 萬港元至 5,200 萬港元不等。

決定

承建商違反了澳大利亞競爭法。他們的行為已構成具有如下目的或效果的安排或諒解：

- (a) 製造投標人之間存在競爭的表像；
- (b) 控制服務供應的價格；及
- (c) 嚴重削弱競爭。

罰款

實體	罰款（港元）
甲公司	3,700,000
乙公司	2,800,000
丙公司	1,500,000
董事總經理	300,000
施工經理	185,000

根據澳大利亞競爭法，最高可對公司施加 6,000 萬港元的罰款，及對個人施加 300 萬港元的罰款。

在確定施加罰款的金額時，法庭考慮到下列各項因素：

- (a) 阻嚇類似行為的需要；
- (b) 已承受的不利後果（即，政府已責令這幾間公司停工）；
- (c) 該項違反的性質；
- (d) 公司規模（大小、資源及市場權勢）；
- (e) 公司或個人的財務狀況（然而法庭不會以罰款可令公司瀕於清算為由減免罰款）；
- (f) 導致該行為的人士的職務級別及職責；
- (g) 建造工程的大小；
- (h) 受該行為影響的所有參與者所承受的商業影響；

- (i) 公司或個人是否與監管機構合作；
- (j) 為確保未來遵守競爭法採取的措施；及
- (k) 公司或個人是否曾被認定違反競爭法。

啟示

掩護式定價

凡是涉及「掩護式定價」的行為，即屬香港競爭法下的圍標。本案中的證據表明，此種「掩護式定價」的做法廣泛流行於澳大利亞建造業的建築業者間。

無需正式協議

即使只是在電話中與公司僱員簡短交談，亦或足以構成違反競爭法的「安排或諒解」。

施加於個人的罰款

凡任何個人，若其令公司實施違反行為，均可對其施加罰款。

案情

103 間英格蘭建築公司在建築工程投標中從事掩護式定價及其他圍標活動。凡投標人在招標程序中互相串通，私下約定每一投標人的叫價，即屬「掩護式定價」。一名或多名投標人將會提交一份因不打算贏得合約而人為抬高的價格。在某些情況下，中標人將會向未中標人支付約定金額的款項（金額介乎 3 萬至 70 萬港元不等）。

決定

監管機構確定該掩護式定價行為違反英國競爭法。它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效果。該掩護式投標製造了已進行競爭性投標程序的假像。

罰款

監管機構對 103 間公司施加總額達 15 億港元的罰款。其中施加的幾項罰款如下：

實體	罰款（港元）
甲公司	16,200,000
乙公司	8,200,000
丙公司	5,700,000
丁公司	5,400,000
戊公司	4,600,000
己公司	3,800,000

根據英國競爭法，最高罰款可達到相關實體年度全球營業額的 10%。

監管機構採用「5 步驟」程序確定罰款金額：

- (a) 確定業務實體在受違反行為影響的相關產品和地理市場得到的年度營業額的百分比。在本案中，起算點即為營業額的 5-7%。
- (b) 針對違反期間作出調整。在本案件中，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 (c) 針對政策考慮作出調整（例如，阻嚇的需要；財務困難）。
- (d) 針對加重處罰或減輕處罰因素作出調整。在本案中，對於已付諸努力確保未來遵守競爭法（例如，引入遵守競爭法計劃）的公司，減免其 5-10% 的罰款。
- (e) 作出相應調整，確保不超過法定最高上限，（即，業務實體全球營業額的 10%）。

啟示

關注圍標

海外監管機構尤為關注建造業中的圍標行為。本案中的證據披露，這些建築公司的圍標行為涉及 4,000 個投標項目（牽涉資金約 340 億港元）。證據顯示，圍標行為廣泛流行，許多公司不視其為有失恰當的行為。預計香港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將對建造業持有相似的關注點。

A4 電力及建築工程合謀（新加坡競爭委員會，2010年6月4日）

案情

14間承建商在新加坡的10個電力和建築工程投標中互相串通。通常是，有意贏得工程的公司會要求其他至少一間公司參加掩護式投標。主動要求的一方會將其投標價告知各配合方，便於各配合方提交更高的投標價。在某些情況下，主動要求的一方會為各配合方準備報價。此行為旨在製造競爭假像。

決定

這些公司因牽扯入圍標安排而違反新加坡競爭法。此行為嚴重違反有關禁止反競爭協議的規定。

罰款

其中施加的幾項罰款如下：

實體	罰款（港元）
甲公司	260,000
乙公司	210,000
丙公司	180,000
丁公司	0 (因寬待取得豁免權)

根據新加坡競爭法，最高罰款可達業務實體于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在新加坡的業務營業額的10%（最高上限為3個年度）。

在確定罰款時，監管機構考慮到：

- (a) 這些公司的財務狀況；
- (b) 公司牽扯入違反行為的次數；及
- (c) 加重處罰及減輕處罰的因素。

圍標

本案中的行為將違反香港競爭法。它將構成屬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圍標。

調查

本案中，監管機構對涉案公司的處所展開突擊檢查，詢問相關工作人員，並發出索求資料及文件的通知。在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擁有類似調查權力。

寬待

本案中，其中一間公司在調查啟動前已向監管機構報告其自身牽扯入圍標安排。這間公司因而獲得免交全部罰款的豁免權。在香港，《競爭條例》亦准許寬待協議。競爭事務委員會可授予豁免權，以換取當事方在該條例下的調查或法律程序中合作。尚不明確競爭事務委員會將如何行使此項酌情決定權。

B 合謀定價

B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訴 吉林亞泰集團及其他（中國，2014 年）

案情

三間水泥製造商多次召開會議，協調在中國東北地區銷售某些水泥產品的價格。除其他協議外，三間公司約定按每噸 370 港元的價格出售水泥熟料產品。

決定

這些合謀定價協議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它們具有限制市場競爭和損害下遊行業及消費者權益的效果。

罰款

實體	罰款（港元）
甲公司	74,000,000
乙公司	16,000,000
丙公司	1,200,00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最高罰款可達業務實體上一年度總計營業額的 10%。業務實體亦可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及被沒收違法所得。

在確定罰款金額時，監管機構考慮到此行為的持續時間、性質及嚴重程度。監管機構對這幾間公司施加了罰款，金額介乎其年度總計營業額的 1% 至 2% 不等。

啟示

合謀定價

本案涉及競爭對手互相訂定水泥產品銷價的協議。此行為將構成香港競爭法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為。業務實體切忌與競爭對手討論、交換資料或約定適用於產品或服務供應或採購的價格。

B2 商業委員會 訴 Carter Holt Harvey Ltd [2014] NZHC 531 (紐西蘭, 2014 年)

案情

兩間為商業建築供應木材產品的供應商達成一項諒解，將其價格調高至成本上另加 8%。在業務投標中，若只有他們兩家投標人，即執行雙方之間達成的諒解。此行為持續逾 6 個月。

決定

此行為違反了紐西蘭競爭法。它具有訂定、控制或維持貨品價格的目的或效果，因而具有嚴重削弱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罰款

實體	罰款 (港元)
甲公司	10,700,000
甲公司雇員	30,000
乙公司	0 (因寬待取得豁免權)

根據紐西蘭競爭法，最高罰款：

- (a) 對於個人而言，可達 290 萬港元；及
- (b) 對於公司而言，則以下列兩項中較高者為準：
 - (i) 5,800 萬港元；及
 - (ii) 違法行為商業所得金額的 3 倍或公司年度營業額的 10%。

在確定罰款金額時，法庭考慮到下列因素：

- (a) 一般阻嚇的需要；
- (b) 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c) 牽扯僱員的職務級別；
- (d) 行為的持續時間；
- (e) 違反行為的商業所得；
- (f) 違反行為當事方的市場份額；
- (g) 違反行為當事方的財務狀況；及
- (h) 與類似案件的對比。

在考慮到類似案件中的罰款的基礎上，本案罰款的起算點介乎 1,600 萬港元至 1,850 萬港元不等。該罰款後基於減輕處罰因素（調查中合作及承認違反行為）減免 35-40%。

啟示

罰款減免

在本案中，違反行為當事方因在監管機構的調查中合作及承認違反行為而獲得罰款減免。其中一間公司因向監管機構報告其參與違反行為，而根據寬待政策獲得免交全部罰款的豁免權。取決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態度的不同，在香港實施違反行為的公司亦可基於類似依據尋求罰款減免。

B3 浴室裝置及配件合謀（歐洲共同體委員會，2010年6月23日）

案情

17間浴室設備製造商于長達12年的期間內約定在6個歐盟國家協調浴缸、台盆、水喉及其他浴室裝置的價格。該協調行為發生在13個全國性行業協會的多次會議中。這包括訂定價格漲幅、訂定最低價格及回扣、及交換敏感商業資料。

決定

這些做法屬於嚴重違反歐盟競爭法的行為。它們具有藉競爭對手間訂定售價行為而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罰款

監管機構對17間公司施加總額達55億港元的罰款。單個公司的罰款金額由220萬港元至28億港元不等。其中最高的幾項罰款如下：

實體	處罰（港元）
甲公司	2,800,000,000
乙公司	620,000,000
丙公司	500,000,000
丁公司	475,000,000
戊公司	340,000,000

根據歐盟競爭法，最高罰款可達業務實體上一業務年度營業額的10%。

罰款金額為以下兩項之和：

- (a) 業務實體上一個違反年度在相關地理區域內銷售浴室裝置及配件得到的銷售額的百分比金額，乘以業務實體參與違反的年度及月份的數目；及
- (b) 額外金額，該筆金額亦按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旨在阻嚇橫向合謀定價協議。

在確定罰款時，監管機構考慮到牽扯入的公司受影響的銷售額、違反行為相當嚴重的性質及其長期持續的時間。

考慮到5間業務實體因財務狀況所限恐無力支付罰款，因而分別減免其25%至50%不等的罰款。另外，由於2間業務實體與監管機構合作，因而減免其30%的罰款。

提供合謀資料的第一家公司則根據歐盟競爭法寬待計劃獲得免交全部罰款的豁免權。

啟示

合謀定價

本案中的行為將構成嚴重反競爭行為，即，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供應價格的行為。此行為持續長達逾 12 年。

罰款金額

凡從事合謀定價及其他違反競爭法行為的，一律可施加巨額罰款。在本案中，施加於單個公司的罰款最高達 28 億港元。

B4 比利時建築師協會（歐洲共同體委員會，2004年6月24日）

案情

比利時建築師協會公佈了一份建築師最低收費建議表。收費表載明訂定建築師收費的方法。收費表按不同工程類別和開支大小將收費定為固定百分比的建造工作價值。協會公佈該份收費表逾 35 年之久（1967 年至 2003 年）。比利時的大多數建築師都使用此份收費表。

決定

協會因其公佈收費表行為違反歐盟競爭法。收費表具有限制競爭的目的及效果，原因在於這樣已經：

- (a) 令到所有建築師都能預測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
- (b) 迫使建築師互相統一價格；及
- (c) 勸阻建築師調低價格。

罰款

實體	罰款（港元）
比利時建築師協會	870,000

根據歐盟競爭法，最高罰款可達業務實體上一業務年度營業額的 10%。

在確定本案例中罰款金額時，監管機構首先按違反行為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確定基本金額。在考慮到違反行為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的基礎上，基本罰款定為 40,000,000 港元。

然後，再在考慮加重處罰或減輕處罰因素的基礎上對該金額作出調整。在該個案的情況下，監管機構認為，適當的做法不是施加高額罰款，而是施加適度罰款。

啟示

行業協會

行業協會必須遵守競爭法。倘若行業協會公佈一份建造業收費表，即使收費表聲明僅供「建議」之用，仍可違反《競爭條例》。至於是否確實違反《競爭條例》，將視乎公佈該建議的目的（即，理由）或該行為對競爭產生的實際效果（關乎事實的問題）而定。

C 市場瓜分

C1 競爭事務委員會 訴 Inca 混凝土產品（南非競爭事務審裁處，2014 年 12 月 10 日）

案情

某混凝土製造商與其他多家混凝土製造商簽訂多份協議及/或安排，據此：

- (a) 這些公司互相編配混凝土及磚石產品的顧客。為維持安排，他們互相約定自身向對方顧客提出的報價。此行為持續逾 10 年。
- (b) 一間公司退出 50 毫米平板磚市場，而另一間公司則退出 80 毫米連鎖磚市場。他們互相約定自身向被編配產品的顧客提出的報價。此行為持續逾 9 年。
- (c) 一間公司不製造面磚產品，而另一間公司則不製造路轉。此行為持續逾 14 年。

決定

上述行為構成違反南非競爭法的編配顧客、分割市場及合謀定價行為。

處罰

實體	罰款（港元）
公司	550,000

根據南非競爭法，最高罰款可達該公司在南非本國及出口至國外得到的年度營業額的 10%。

在本案中，罰款金額基於協議和解而定。答辯方：

- (a) 承認其違反行為，並同意罰款；
- (b) 停止違反行為，並承諾未來不再從事違法行為；
- (c) 約定實施及監察遵守競爭法的計劃；及
- (d) 約定在監管機構對其他幾名答辯方的調查及檢控中合作（包括提供書面及口頭證據）。

啟示

市場瓜分

本案涉及競爭對手互相約定編配顧客及市場。此行為將違反香港競爭法。業務實體切忌為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銷售與競爭對手討論、交換資料或約定編配或分割銷售、地域、顧客、產品種類或市場。

協議和解

取決於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態度，在香港的違反方業務實體在尋求達成違反行為的協議和解時可嘗試提出有約束力（且可交由競爭事務委員會強制執行）的承諾。

C2 重慶工商行政管理局，5 號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國，2014 年）

案情

當地高速公路施工承建商需要大量砂石料，用於高速公路建造工程。經過一系列的談判，四間採石場經營者達成口頭約定，分割高速公路工程不同區段的砂石料供應。

決定

採石場經營者的行為具有限制競爭和損害其他競爭對手及砂石料買家的效果。因此，它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關於禁止分配銷售市場及其他形式壟斷協議的規定。

處罰

實體	罰款（港元）
甲（個人）	248,000
乙（個人）	112,000
丙（個人）	87,000
丁（個人）	50,000

啟示

施加於個人的處罰

從事違反行為的企業擁有人均被施加罰款。這表明，罰款不限於公司本身，亦可包括公司的擁有人。

C3 預拌混凝土製造商合謀（中國，2011 年）

案情

某建築行業協會牽頭協調 16 間成員單位（均是預拌混凝土製造商）簽訂一份協議。根據此協議：

- (a) 市場份額按每間製造商的產能編配；
- (b) 在製造商間分割某中國城市市場；
- (c) 製造商需向協會提交其混凝土銷售協議；及
- (d) 協會將會對不合作的製造商施加罰款。

此協議受協會管轄，及由其強制執行。某建築企業對協會提出投訴，聲稱因預拌混凝土供應不足致使其多個建造工程不得不停工。此建築企業聲稱，根據協會規定，成員單位未經事先尋求協會批准，不得與下游企業簽訂銷售協議。

決定

協會因組織互相競爭的混凝土製造商簽訂協議，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施協議的製造商亦同樣違法。此行為限制了預拌混凝土行業中的競爭。

處罰

實體	罰款（港元）
協會	250,000
各公司	未指明

協會和製造商均被責令停止違反行為。施加於製造商的罰款並未對外公佈。引人注意的是，製造商已在監管機構的調查中合作。

啟示

行業協會

在本案中，監管機構既對行業協會，也對其成員單位施加了罰款。這表明，無論「協調者」，還是「實施者」，只要參與反競爭的協議，一律可對其施加競爭法下的處罰。

C4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合謀（歐盟普通法院，2011 年）

案情

四間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供應商於逾九年的時間內在四個歐盟國家實施一項安裝和保養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合謀。

這幾間公司約定：

- (a) 瓜分升降機及扶手電梯銷售、安裝及保養合約；
- (b) 編配公開和私人投標；及
- (c) 不向對方的顧客供應產品。

這幾間公司按他們事先約定的合謀配額協調投標。不打算中標的公司則呈交虛假投標，投標價過高令人無法接受，以便製造存在真實競爭的假像。

牽扯的工程包括醫院、鐵路站、購物中心及商業大樓。建築物的建造和保養成本遭人為抬高。由於長期持續的保養合約，合謀的效果將持續 20 至 50 年。

決定

此行為違反了歐盟競爭法。它構成業務實體間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目的或效果的協議。

罰款

實體	罰款（港元）
甲公司	2,780,000,000
乙公司	1,950,000,000
丙公司	1,240,000,000
丁公司	1,230,000,000

根據歐盟競爭法，最高罰款可達業務實體上一業務年度營業額的 10%。

罰款考慮到產品市場的大小、合謀的持續時間及牽扯公司的大小。違反行為被視為具相當嚴重性的行為。

這幾間公司受到的罰款各有不同，均基於其各自在相關市場的相對重要程度而定（及考慮到每間公司的年度營業額）。

啟示

市場瓜分

本案中的行為將構成嚴重反競爭行為，即，為生產或供應貨品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罰款金額

本案表明，從事瓜分市場行為的，可被施加巨額處罰。罰款金額最高達 27.8

億港元。

由於其中兩間公司首先提供合謀的資料，因此就其在三個歐盟國家實施合謀的行為獲得免交全部罰款的豁免權。鑒於所有業務實體未對事實提出爭辯，統一對所有業務實體減免 1% 的罰款。

D 產量限制

D1 鋼筋合謀（歐盟委員會，2009年12月8日）

案情

八間混凝土鋼筋產品（一種建造業中使用的產品）的生產商互相串通降低義大利市場上鋼筋的數量。這幾間公司亦約定產品的收費價格。此行為旨在抬高產品在義大利的售價，持續時間長達逾 10 年半。

決定

此行為違反了歐盟競爭法。它具有限制或控制義大利混凝土鋼筋市場上產量或銷售量的目的或效果。它還具有訂定價格的目的或效果。

罰款

監管機構對八間業務實體施加總額達 7.2 億港元的罰款。單個公司的罰款金額介乎 940 萬港元至 2.33 億港元不等。最高幾項罰款如下：

實體	罰款（港元）
甲公司	233,000,000
乙公司	124,000,000
丙公司	89,000,000
丁公司	89,000,000

根據歐盟競爭法，最高罰款可達業務實體上一業務年度的營業額的 10%。

這幾間公司的罰款金額因自身年度營業額的不同而各有差異。由於違反行為持續逾 10 年半，基本罰款金額上浮 105%。

啟示

產量限制

本案中的行為將違反香港競爭法。業務實體切忌與競爭對手討論、交換資料或約定訂定、維持、控制、妨礙、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包括限制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數量或類型）。

E 集體杯葛

E1 *Eden Brown Ltd* 與其他 訴 公平貿易局 [2011] CAT 8 (英國，2011 年)

案情

六間建築人力資源公司組成名為「建築人力資源論壇」的團體。這一團體約定在向建築公司提供應聘候選人時集體杯葛另一家公司 Parc UK。Parc 當時正在尋求作為人力資源行業與建築公司間的仲介機構，以進入建築人力資源市場。這一團體還達成約定，共同訂定向建築公司收費的費率。

決定

此行為違反英國競爭法。人力資源公司互相串通杯葛競爭對手，逃避公平競爭。

罰款

實體	罰款（港元）
甲公司	71,000,000
乙公司	18,000,000
丙公司	13,000,000

根據英國法，最高罰款可達業務實體營業額的 10%。

由於兩間公司採取積極行動引入遵守競爭法的措施，因而對其減免 5% 的罰款。

啟示

集體杯葛

本案中的行為將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業務實體切忌討論或安排杯葛競爭對手、顧客或供應商。

罰款金額

任何被認定在香港違反競爭法的業務實體，均可證明其已採取積極行動引入遵守競爭法的措施，從而尋求減少對其施加的罰款。

F 搜查及進入手令

F1 妨礙現場檢查（希臘競爭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17日）

案情

希臘競爭事務委員會懷疑活躍於建造及混凝土生產行業的兩間公司違反希臘競爭法，因而對其展開現場調查。調查中，被調查人借助遠程手段從一名僱員的電腦中刪除大量電子檔案。此行為後經一名法證專家確認。

決定

業務實體因妨礙調查而違反希臘競爭法。他們有義務全面配合調查，及在調查中與官員積極合作，披露與調查有關的所有文件。

罰款

實體	罰款（港元）
甲公司	310,000
乙公司	310,000

根據希臘競爭法，凡阻礙調查的，最高罰款可達相關實體上一年度營業額的1%。在確定本案中的罰款金額時，監管機構考慮到：

- (a) 此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影響；及
- (b) 確保一般或特定制止效果的需要。

基於業務實體在法律程序中表現出的合作，因而對其減免10%的罰款。

啟示

罪行

根據《競爭條例》，凡任何人(a)阻礙另一人執行搜查及進入手令；或(b)銷毀或捏改文件的，即屬犯罪。任何人犯此罪行的，最高可處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

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業務實體必須與執行搜查及進入手令的人合作。業務實體不得試圖銷毀通知或手令要求業務實體交出的任何文件。

F2 妨礙現場檢查（立陶宛共和國競爭理事會，2013年7月17日）

案情

立陶宛競爭理事會對某建築公司的處所展開檢查。檢查中，一名僱員攜帶一份檢查人員要求取得的文件離開處所數分鐘。檢查人員曾警告僱員不得攜帶文件離開處所。

決定

此行為構成違反立陶宛競爭法的妨礙現場檢查行為。此行為帶來的風險在於文件可能已被損壞或修改。

罰款

實體	罰款（港元）
公司	1,500,000

根據立陶宛競爭法，凡阻礙調查的，最高罰款可達相關實體年度營業額的 1%。

啟示

罪行

本案中的行為很有可能構成妨礙執行搜查及進入手令行為，因而屬《競爭條例》規定的罪行。

意見反饋表

參考資料 - 建造業競爭法案例分析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議會改善日後的版本，請提出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不勝感激。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廣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富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建造業競爭法嗎？	能	不能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有否將本刊物作為工作上的參考？	經常	有時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有否將本刊物中所提供之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大部分	部分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很好	滿意	一般	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及建議，請註明（如有需要請加頁）。					
個人資料（可選擇填寫或不填寫）： *					
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 ^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是次調查之用，議會應予保密，並只由建造業議會處理。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意見反饋表交予：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議會事務

電郵： enquiry@hkic.org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傳真： (852) 2100 9090